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况

为支持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小贷公司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已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仪小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%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向华仪小贷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.5亿元。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继续支持华仪小贷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拟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一年，财务资助金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利息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0%计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部分董事任该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- 3、住所：乐清市乐成街道环城东路 128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帮奎
- 5、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3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；提供小企业发展、管理、财务咨询服务。

8、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8,000	40%
2	浙江盛丰电子有限公司	2,000	10%
3	乐清市罗马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	2,000	10%
4	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	2,000	10%
5	乐清市虹桥塑料色母有限公司	1,000	5%
6	浙江威电康电子有限公司	1,000	5%
7	创奇科技有限公司	1,000	5%
8	浙江利事达电气有限公司	1,000	5%
9	林荣文	1,100	5.5%
10	周朝国	900	4.5%
合 计		20,000	100.00%

9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财务指标	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6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6,256.92	48,122.88
净资产（万元）	24,412.54	26,636.40
	201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3,755.10	3,282.47
营业利润（万元）	2,791.49	2,484.49
净利润（万元）	2,140.31	2,223.87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担保情况

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由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乐清市虹桥镇郭家桥村石埭山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云龙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6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1995 年 01 月 09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对实业的投资；对房地产的投资；铜、铝机械加工、销售；废旧金属回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- 8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财务指标	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0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(万元)	173,288.21	174,594.91
净资产（万元）	88,364.64	92,062.56
	2015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-10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(万元)	122,786.14	93,388.59
营业利润(万元)	4,749.20	3,596.81
净利润（万元）	4,638.44	3,697.92

四、董事会的意见

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主发起设立的华仪小贷公司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继续促进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；同时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，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。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，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，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，发展前景较好，资产实力较为雄厚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由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继续促进公司华仪小贷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，华仪小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，经营活动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严格监管，从华仪小贷公司开业以来的经营情况来看，发展前景较好，资产实力较为雄厚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由资金雄厚的担保方提供担保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已考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和财务上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